

杭州瑞圣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7200 吨复合材料吊装索具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杭州瑞圣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杭州瑞圣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七月

目录

第一部分：杭州瑞圣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200 吨复合材料吊装索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杭州瑞圣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7200 吨复合材料吊装索具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杭州瑞圣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杭州瑞圣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声 明

- 一、本报告指定位置未加盖本公司公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未加盖本公司公章或发生涂改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 五、本报告正文共三十二页，附件共四十一页。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金徐栋

编制单位法定代表人：金徐栋

填 表 人：金徐栋

建设单位：杭州瑞圣新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13958136815

传真：/

邮编：/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乾潭镇五金工业园区

编制单位：杭州瑞圣新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13958136815

传真：/

邮编：/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乾潭镇五金工业园区

目录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及验收标准	1
表二、验收项目建设情况	5
表三、环境保护设施	11
表四、验收监测内容	18
表五、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表六、验收监测结果	21
表七、项目建设落实情况	28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30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2
附图	33
附件 1 环评批复	35
附件 2 验收期间工况、设备清单、原辅材料	37
附件 3 营业执照	40
附件 4 真实性承诺书、排污许可证	41
附件 5 危废协议	42
附件 6 危废经营许可证	48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	54
附件 8 质控数据说明	55
附件 9 检测报告	57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及验收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7200 吨复合材料吊装索具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杭州瑞圣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乾潭镇五金工业园区			
产品名称	复合材料吊装索具			
行业类别及代码	C1782 绳、索、缆制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72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7200 吨			
项目代码	2105-330182-07-02-603432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11 月	竣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12 月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2 月 23~24 日、 2022 年 3 月 22~2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杭州博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设计总概算	5500 万元	环评设计环保投资	48 万元	0.78%
实际总概算	5500 万元	环保投资	48 万元	0.78%
验收监测依据	1.1 法律法规 1.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01 日)；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原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函，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 (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018 年 05 月 15 日)； (4)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价格监测预警办法〉等 9 件规章的决定》浙江省人民政府，第 388 号令 (2021 年 2 月 10 日)；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原浙江省环境保			

	护厅（2010 年 01 月 04 日）； 1.1.2 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8）《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9）《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104 号，2021 年 12 月 24 日发布，2022 年 06 月 05 日起施行）；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09 月 01 日施行）； （1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1.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杭州博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杭州瑞圣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200 吨复合材料吊装索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1 月）； （13）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杭环建批[2021]B099 号《关于杭州瑞圣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200 吨复合材料吊装索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2021 年 11 月 26 日）； 1.1.4 其他资料 （14）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杭州瑞圣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200 吨复合材料吊装索具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方案》； （15）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7200 吨复合材料吊装索具建设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JADT20211215017）。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2 排放标准**1.2.1 废气**

本项目整烫烘干废气排放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标准，具体见表 1-1。

表 1-1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

序号	污染物项目	使用范围	新建企业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VOCs	所有企业	40mg/m ³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标准。具体见表 1-2。

表 1-2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污染物项目	燃气锅炉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二氧化硫	50mg/m ³	烟囱或烟道
氮氧化物	150mg/m ³	

本项目印字废气和裁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1-3。

表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最高点	4.0

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具体见表 1-4。

表 1-4 厂区内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6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		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1-5。

表 1-5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	----	----	----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 (10 ⁸ J/h)	1.67, <5.00	≥5.00, <10	≥10
对应排气罩总投影面积 (m ²)	≥1.1, <3.3	≥3.3, <6.6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75	85

1.2.2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沿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建德市乾潭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胥溪。具体见表 1-6 所示。

表 1-6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 目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总磷*	氨氮*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8*	35*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0.5	5

注：标*表示：氨氮、总磷入网标准参照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1.2.3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相关标准值见表 1-7。

表 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噪声值 dB (A)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1.2.4 固废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排放

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同时,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均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中的有关规定。

1.2.5 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最终排入环境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其总量要求见下表 1-8。

表 1-8 本项目实施后总量情况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	环评批复排放量 t/a
废气	烟(粉)尘	0.076
	挥发性有机物	0.187
	二氧化硫	0.048
	氮氧化物	0.19

表二、验收项目建设情况

2.1 项目基本情况

杭州瑞圣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杭州市建德市乾潭镇五金工业园区，利用现有所属用房，面积 12003m²，购置整烫机等国产设备，形成年产 7200 吨复合材料吊装索具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5500 万元，本项目人员 100 人，企业提供职工食堂及宿舍。项目实施白天单班制生产，每班工作时间为 8h，年工作天数按 300d 计。

2021 年 5 月 18 日取得建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105-330182-07-02-603432）。

2021 年 11 月委托杭州博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杭州瑞圣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200 吨复合材料吊装索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1 年 11 月 26 日通过了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的审批（杭环建批[2021]B099 号）。

2021 年 11 月开始项目建设，2021 年 12 月项目竣工调试进行试生产。

2021 年 12 月启动验收工作，该项目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基本上达到设计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条件。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杭州瑞圣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200 吨复合材料吊装索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检测工作。

2021 年 12 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在现场调查和收集资料的基础上，编写了验收监测方案。

2021 年 12 月 23~24 日、2022 年 3 月 22~23 日在杭州瑞圣新材料有限公司正常生产情况下，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

2022 年 7 月 1 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182MA2B0JLX62001Z。

本次验收产能为年产 7200 吨复合材料吊装索具生产线及配套环保设施。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建德市乾潭镇五金工业园区，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围概况如下：

东侧：现状为杭州乾元建筑构件有限公司；

南侧：山体；

西侧：匠铜实业(杭州)有限公司(在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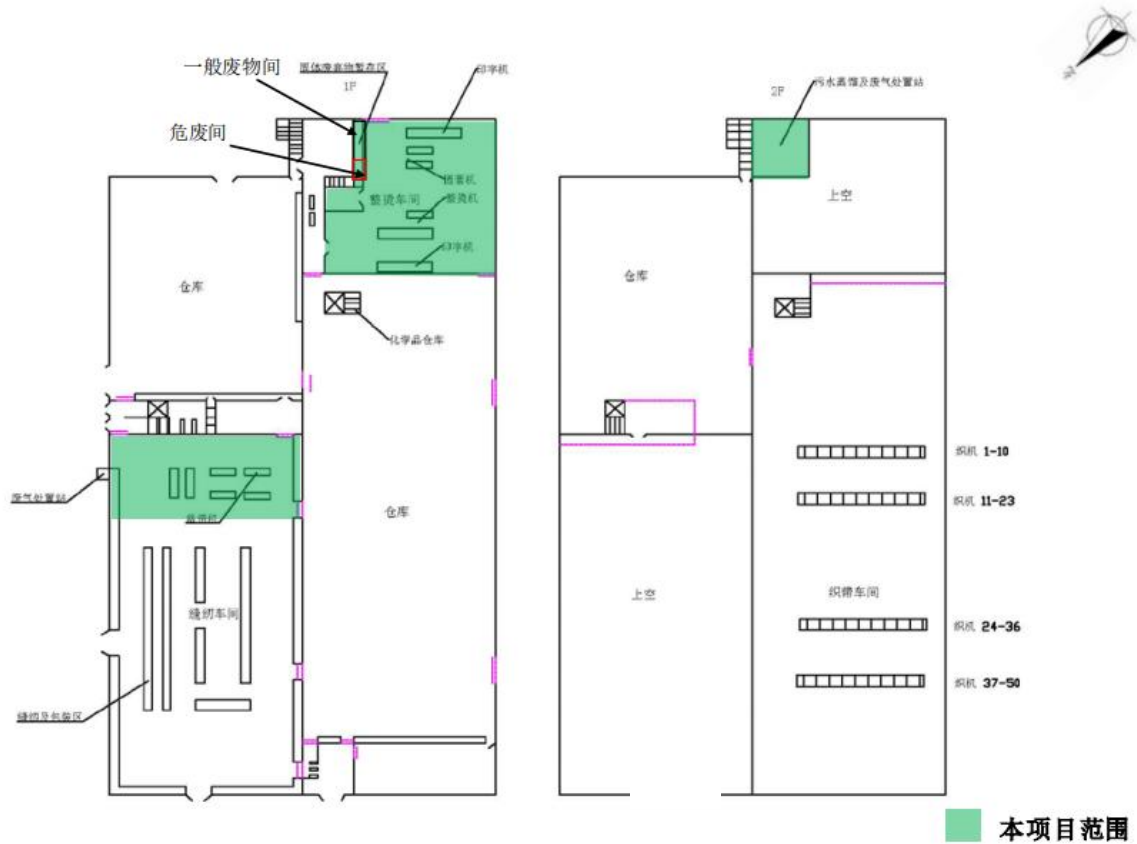
北侧：隔园区道路为浙江创安防火门有限公司。

本项目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为东经 119°30'32.637"，北纬 29°36'4.622"。

具体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车间平面布置图见图 2-2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3 项目产能情况

本项目具体产品方案及产品规模，见下表 2-1。

表 2-1 本项目产品规模一览表

编号	产品名称	单位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1	吊装索具	t/a	7200	7200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设备见表 2-2。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新增数量	实际新增数量
1	圆套机	台	2	2
2	整烫机（配套天然气燃烧器）	台	2	2
3	印字机	台	2	2
4	（热）裁切机	台	6	6
5	包装流水线	条	6	6
6	测试机	台	3	3
10	真空蒸馏机	台	1	1

2.6 原辅料消耗

建设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量	实际消耗量
1	五金件(外购)	t/a	4500	4270
2	硬挺剂	t/a	3	2.8
3	水性油墨	t/a	0.1	0.09
4	酒精(16%)	t/a	0.1	0.09
7	天然气	m ³ /a	12 万	11.4 万

2.7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设计工艺基本一致。具体工艺流程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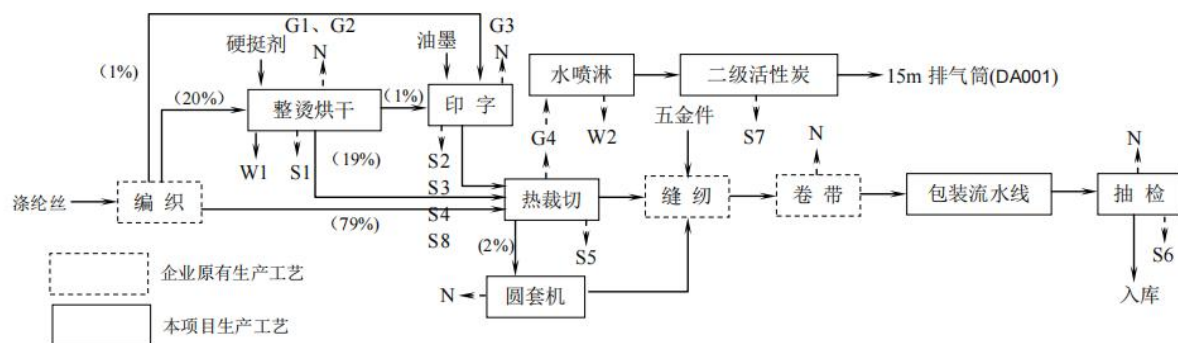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1) 整烫前期准备：在整烫前，需将硬挺剂与水按 1: 20 在浸槽中进行配比；

(2) 整烫：在整烫烘干过程，吊装索具先由辊输送至硬挺剂浸槽，该槽不加热，常温常压；之后进入封闭的整烫机内，采用天然气燃烧加热空气直接烘干，同时吊装索具经过单/对辊拉伸作业，烘干温度在 160℃ 左右。整烫烘干过程有整烫烘干废气 G1、天然气燃烧废气 G2、浸槽清洗废水 W1、硬挺剂废包装物 S1 和噪声(N)产生；

(3) 印字：采用丝网印刷，使用水性油墨，并采用酒精擦洗印刷版，有印字废气 G3、油墨废包装物 S2、废抹布 S3、废版 S4 和噪声(N)产生；本项目不进行制版，由外协厂家提供；在使用过程中需使用酒精进行擦洗，产生酒精废包装物 S8；

(4) 裁切：采用电加热(250℃ 左右)，有裁切废气 G4 产生，主要为涤纶被加热气化产生，另外还有废边角料 S5 产生；

(5) 抽检：主要是对产品安全性进行破坏性实验，有废吊装索具 S6 和噪声(N)产生；

(6) 废气处理：本项目整烫烘干废气 G1 和天然气燃烧废气 G2 经水幕喷淋+活性炭处理有组织排放；印字油墨废气 G3 经车间通排风处理；裁切废气 G4 经水幕喷淋+活性炭处理有组织排放，水幕喷淋有更换的废水 W2 和废活性炭 S7 产生；

(7) 减压蒸馏：本项目浸槽清洗产生的废水 W1 和废气处理更换产生的废水 W2 均经真空减压蒸馏处理，蒸馏产生冷凝水，作为浸槽清洗和喷淋用水；蒸馏后产生蒸馏废物 S9；

(8) 项目新增的五金件均为直接外购，厂区不进行加工；

(9) 项目不进行印染、上色等加工工序；

(10) 项目与染整行业的主要区别在于无染整前道处理和后续染整废水产生。

2.8 水源及水平衡

2.8.1 给水

市政自来水管网完善，目前由当地供水管网直接供给。

2.8.2 排水

利用现有雨污分流系统；雨水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区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2.8.3 水平衡

实际水平衡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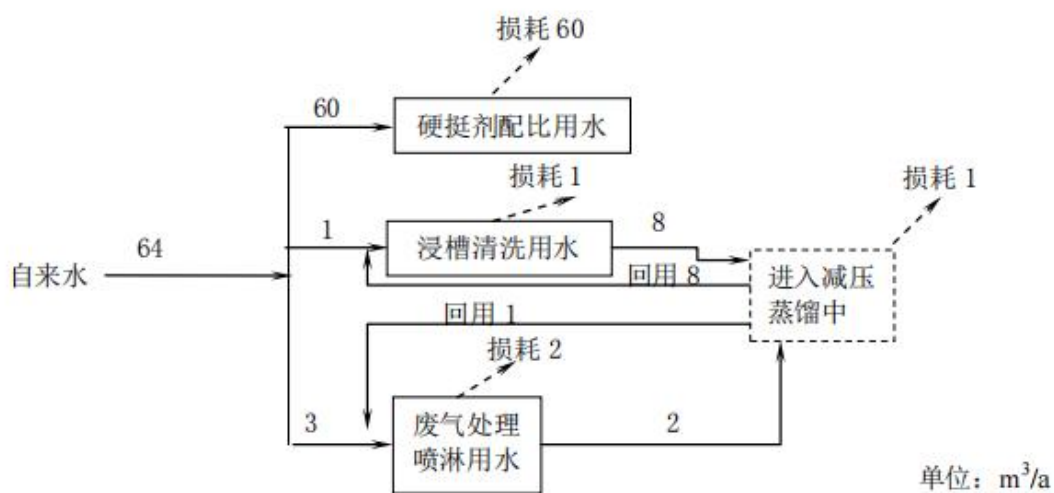


图 2-4 企业水平衡图

表三、环境保护设施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3.1.1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不排放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建德市乾潭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3.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整烫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印字油墨废气和裁切废气。

整烫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经水幕喷淋+水幕喷淋+过滤棉脱水+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裁切废气收集后经水幕喷淋+过滤棉脱水+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印字油墨废气通过加强车间机械通风无组织排放。具体见下表。

表 3-1 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	处理设备	排放方式
整烫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收集+水幕喷淋+过滤棉脱水+二级活性炭(TA001)处理+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集气收集+水幕喷淋+过滤棉脱水+二级活性炭(TA001)处理+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	SO ₂ 、NO _x		
裁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集气收集+水幕喷淋+过滤棉脱水+二级活性炭(TA002)处理+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集气收集+水幕喷淋+过滤棉脱水+二级活性炭(TA002)处理+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印字油墨废气	非甲烷总烃	/	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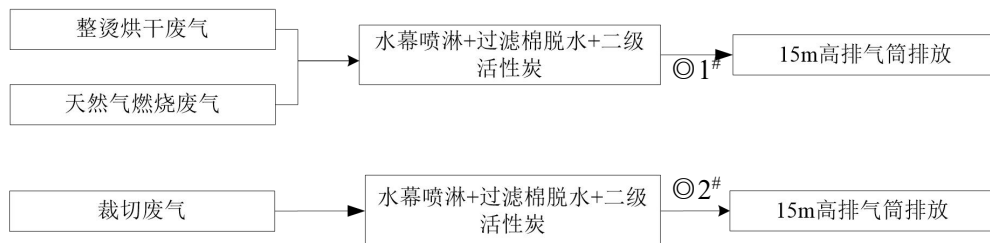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3.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已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加强车间周围绿化，安装合适的减震配件，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3.1.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硬挺剂废包装物、油墨废包装物、废抹布、废版、废边角料、废吊装索具、废活性炭、酒精、废包装物、蒸馏废物和其它废包装物等。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3-2。

表 3-2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环评	实际	
1	硬挺剂废包装物	拆包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0.18	0.18	委托杭州瑞圣新材料有限公司处置
2	油墨废包装物	拆包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0.02	0.02	
3	废抹布	擦洗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0.001	0.001	
4	废版	更换	危险废物	HW12(900-253-12)	0.01	0.01	
5	废边角料	裁切	一般固废	178-002-01	22	20	综合利用
6	废吊装索具	抽检	一般固废	178-002-01	5	5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900-039-49)	5.42	5.42	委托杭州瑞圣新材料有限公司处置
8	酒精废包装物	拆包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0.01	0.01	
9	蒸馏废物	蒸馏	危险废物	HW11(900-013-11)	2	2	委托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10	其它废包装物	拆包	一般固废	178-002-07	0.1	0.1	综合利用

3.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2.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5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8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0.87%。基本完成了项目环评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详见表 3-2。

表 3-2 实际环保投资

实际环保投资	项目	内容	费用（万元）
	废水	生产废水蒸馏浓缩	5
	废气	2 套水幕喷淋+过滤棉脱水+二级活性炭吸附	30
	固废	新增危险废物暂存间	2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
	其他	环保预留资金(环境风险、土壤、地下水防治等)	10
	合计		

3.2.2 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调试运行中，基本落实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调试运行。环评要求落实情况见表 3-3、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见表 3-4。

表 3-3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序号	类别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			
		排放源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符合及落实情况
1	废气	整烫烘干废气(DA001)	水幕喷淋+过滤棉脱水+二级活性炭(TA001)吸附	整烫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经水幕喷淋+过滤棉脱水+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裁切废气收集后经水幕喷淋+过滤棉脱水+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印字油墨废气通过加强车间机械通风无组织排放	符合，已落实
		天然气燃烧废气(DA001)			
		裁切废气G4(DA002)	水幕喷淋+过滤棉脱水+二级活性炭(TA002)吸附		
		厂界无组织(印字废气、裁切废气)	车间内加强通排风		
		厂内无组织(印字废气、裁切废气)	车间内加强通排风		
2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废抹布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废抹布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已落实
4	噪声	生产装置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项目已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加强车间周围绿化，安装合适的减震配件，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符合，已落实
		公用工程			
		环保工程			

表 3-4 复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类别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		
		批复	实际建设情况	符合及落实情况
1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建德市乾潭镇五金工业区，总投资5500万元，利用现有厂房，面积12003m ² ，购置圆套机、整烫机（配套天然气燃烧器）、印字机、（热）裁切机、真空蒸馏机等设备，采用整烫印字、裁剪等工序，形成年产7200吨复合材料吊索索具的生产能力	项目建设地、实际生产产品、工艺与环评及批复相符，实际产能同设计。	符合，已落实
2	污染防治	你单位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控制标准和环境管理要求，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依法办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储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运营期须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整烫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经水幕喷淋+过滤棉脱水+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裁切废气收集后经水幕喷淋+过滤棉脱水+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印字油墨废气通过加强车间机械通风无组织排放 项目已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加强车间周围绿化，安装合适的减震配件，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废抹布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已落实

4、项目变动情况分析

经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要求，本项目建设性质、生产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4-1 项目变动情况判别分析一览表

项目类型	重大变动清单内容	本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主要生产复合材料吊装索具，与环评一致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1、项目生产能力不变。 2、不新增废水排放。 3、本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与环评一致，污染物不增加。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重新选址。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装置类型、原辅料类型未发生变化，不涉及燃料的使用，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无新增污染因子，各污染物产生量及排放量无增加。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化。	否
--------	--	-----------------	---

表四、验收监测内容

4.1 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4-1。

表 4-1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1 [#]	厂区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 [#]	厂区下风向		
	○3 [#]	厂区下风向		
	○4 [#]	厂区下风向		
	○5 [#]	厂区内印字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6 [#]	厂区内裁切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有组织废气	◎1 [#]	整烫烘干废气进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 [#]	整烫烘干废气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3 [#]	裁剪废气进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4 [#]	裁剪废气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4.2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4-2。

表 4-2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1 [#]	厂界东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2 [#]	厂界南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3 [#]	厂界西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4 [#]	厂界北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4.3 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4-3。

表 4-3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1 [#]	废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表五、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 析 方 法	最低检测限	限值要求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6~9（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500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3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400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8mg/L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0.001mg/m ³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 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4.0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120mg/m ³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 法 GB/T 16157-1996	-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其他污染物采样方 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20mg/m ³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10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15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50mg/m ³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65/55dB

5.2 监测仪器

表 5-2 监测仪器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内部编号
pH 值	PH/ORP/电导率仪测试仪	SX731 型	E-184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透明酸式 50ml 滴定管	T-074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T-317

悬浮物	电子天平	AUW120D	T-007
总磷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T-317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ATY224	T-006
烟气参数、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E-002、E101
非甲烷总烃	气象色谱仪	GC9890B	T-032
颗粒物	电子天平	AUW120D	T-00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E-027

5.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执行。

(1) 及时了解工况，保证监测过程中生产负荷满足 75%的要求。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或推荐)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

(4) 现场采样和监测前，采样仪器使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并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5)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监测表经过校对、审核，最后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

表六、验收监测结果

6.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杭州瑞圣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正常,主要设备均正常运行。根据表 6-1 监测期间生产状况表以及验收检测期间有关情况记录表表明,本项目生产工况均 $\geq 75\%$ 。验收检测期间有关情况记录表见附件 3。

表 6-1 监测期间生产状况表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日生产量	设计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
2021 年 12 月 23 日	20 吨	24 吨	83.3
2021 年 12 月 24 日	19 吨	24 吨	79.2
2022 年 3 月 22 日	21 吨	24 吨	87.5
2022 年 3 月 23 日	20 吨	24 吨	83.3

6.2 验收监测结果

6.2.1 废气

6.2.1.1 废气监测结果

2021 年 12 月 23-24 日、2022 年 3 月 22 日~23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杭州瑞圣新材料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中的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的排放限值。天然气废气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标准,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标准,裁剪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厂区内印刷车间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裁剪车间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具体数据详见表 6-2~表 6-4。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结 果 mg/m^3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2021 年 12 月 23 日	厂界上风向 O1#	第一次	0.82	0.100
		第二次	0.84	0.150

		第三次	0.88	0.133
	厂界下风向○2#	第一次	1.24	0.233
		第二次	1.28	0.183
		第三次	1.32	0.200
	厂界下风向○3#	第一次	1.14	0.333
		第二次	1.17	0.300
		第三次	1.21	0.267
	厂界下风向○4#	第一次	1.28	0.283
		第二次	1.33	0.233
		第三次	1.37	0.267
	印字废气车间外 ○5#	第一次	1.41	-
		第二次	1.46	-
		第三次	1.51	-
	载切废气车间外 ○6#	第一次	1.45	-
		第二次	1.49	-
		第三次	1.52	-
2021 年 12 月 24 日	厂界上风向○1#	第一次	0.94	0.117
		第二次	0.96	0.100
		第三次	1.01	0.167
	厂界下风向○2#	第一次	1.35	0.167
		第二次	1.38	0.167
		第三次	1.31	0.233
	厂界下风向○3#	第一次	1.19	0.333
		第二次	1.24	0.283
		第三次	1.21	0.283
	厂界下风向○4#	第一次	1.33	0.233
		第二次	1.40	0.217
		第三次	1.36	0.217
	厂区内印字车间外 ○5#	第一次	1.42	-
		第二次	1.45	-
		第三次	1.48	-
	厂区内裁切车间外 ○6#	第一次	1.46	-
		第二次	1.50	-
		第三次	1.53	-
标准限值			4.0	1.0
测值判定			达标	达标

表 6-3 监测日气象参数

采样时间：2021 年 12 月 23 日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气温℃	大气压力 kPa	湿度%	风速 m/s	风向
厂界上风向○1 [#]	第一次	16.5	101.8	46	2.5	北风
	第二次	16.9	101.7	45	2.4	北风
	第三次	17.1	101.6	47	2.3	北风
厂界下风向○2 [#]	第一次	16.5	101.8	46	2.5	北风
	第二次	16.9	101.7	45	2.4	北风
	第三次	17.1	101.6	47	2.3	北风
厂界下风向○3 [#]	第一次	16.5	101.8	46	2.5	北风
	第二次	16.9	101.7	45	2.4	北风
	第三次	17.1	101.6	47	2.3	北风
厂界下风向○4 [#]	第一次	16.5	101.8	46	2.5	北风
	第二次	16.9	101.7	45	2.4	北风
	第三次	17.1	101.6	47	2.3	北风
印字废气 G3○5 [#]	第一次	16.5	101.6	45	2.3	北风
	第二次	16.2	101.7	43	2.1	北风
	第三次	15.3	101.8	44	2.2	北风
载切废气 G4○6 [#]	第一次	16.5	101.6	44	2.2	北风
	第二次	16.1	101.7	43	2.1	北风
	第三次	15.2	101.8	45	2.1	北风
采样时间：2021 年 12 月 24 日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气温℃	大气压力 kPa	湿度%	风速 m/s	风向
厂界上风向○1 [#]	第一次	16.5	101.8	45	2.5	北风
	第二次	16.8	101.7	45	2.4	北风
	第三次	17.2	101.6	47	2.3	北风
厂界下风向○2 [#]	第一次	16.5	101.8	45	2.4	北风
	第二次	16.8	101.7	45	2.4	北风
	第三次	17.2	101.6	46	2.3	北风
厂界下风向○3 [#]	第一次	16.5	101.8	45	2.5	北风
	第二次	16.8	101.7	46	2.4	北风
	第三次	17.2	101.6	46	2.3	北风
厂界下风向○4 [#]	第一次	16.5	101.8	45	2.4	北风
	第二次	16.8	101.7	45	2.3	北风
	第三次	17.2	101.6	47	2.3	北风
印字废气 G3○5 [#]	第一次	16.5	101.6	44	2.2	北风
	第二次	16.2	101.7	43	2.1	北风
	第三次	15.3	101.8	45	2.0	北风

载切废气 G4○ 6#	第一次	16.5	101.6	43	2.2	北风
	第二次	16.2	101.7	44	2.1	北风
	第三次	15.2	101.8	45	2.0	北风

表 6-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2022 年 03 月 22 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 限	整烫烘干废气进口◎1#			裁切废气进口◎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	<20	<20	<20	<20	<20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077	<0.078	<0.078	<0.021	<0.020	<0.020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0.07	18.7	17.9	18.1	25.1	23.2	24.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072	0.069	0.070	0.026	0.023	0.024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3	-	-	-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0.012	<0.012	<0.012	-	-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3	4	<3	4	-	-	-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0.015	<0.012	0.016	-	-	-
采样时间：2022 年 03 月 22 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 限	天然气废气出口◎2#			裁切废气出口◎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0	2.3	2.2	2.2	2.1	1.9	1.8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013	0.012	0.011	0.003	0.003	0.002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0.07	7.87	7.51	7.70	10.8	11.4	10.5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044	0.042	0.040	0.112	0.016	0.014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3	-	-	-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0.017	<0.017	<0.017	-	-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3	-	-	-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0.017	<0.017	<0.016	-	-	-
采样时间：2022 年 03 月 23 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 限	整烫烘干废气进口◎1#			裁切废气进口◎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	<20	<20	<20	<20	<20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078	<0.077	<0.078	<0.020	<0.020	<0.020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0.07	15.4	17.0	16.6	22.2	20.7	23.1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060	0.066	0.065	0.024	0.023	0.025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3	-	-	-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0.012	<0.012	<0.012	-	-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3	4	<3	3	-	-	-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0.016	<0.012	0.012	-	-	-
采样时间：2022 年 03 月 23 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天然气废气出口◎2#			裁切废气出口◎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0	2.2	2.2	2.3	1.9	1.8	1.9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011	0.011	0.012	0.003	0.003	0.003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0.07	5.09	6.90	6.17	9.55	8.26	9.6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026	0.036	0.034	0.014	0.014	0.013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3	-	-	-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0.015	<0.016	<0.017	-	-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3	-	-	-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0.015	<0.016	<0.017	-	-	-

6.2.2 厂界噪声

2021 年 12 月 23-24 日监测表明，杭州瑞圣新材料有限公司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见表 6-5，噪声监测点位置分布见图 6-1。

表 6-5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dB (A)

检测日期：2021 年 12 月 23 日			检测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乾潭镇五金工业园区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噪声来源	检测时段 (时-分)	风速 m/s	Leq 实测值 dB(A)	限值	测值判定
▲1#	厂界东侧处 1 米	厂界噪声	15:08-15:09	2.2	58.4	65	达标
▲2#	厂界南侧处 1 米	厂界噪声	15:15-15:16	2.1	56.9		
▲3#	厂界西侧处 1 米	厂界噪声	15:23-15:24	2.0	57.1		
▲4#	厂界北侧处 1 米	厂界噪声	15:30-15:31	1.9	59.4		
检测日期：2021 年 12 月 24 日			检测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乾潭镇五金工业园区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噪声来源	检测时段 (时-分)	风速 m/s	Leq 实测值 dB(A)	限值	测值判定
▲1#	厂界东侧处 1 米	厂界噪声	15:13-15:14	2.1	58.1	65	达标
▲2#	厂界南侧处 1 米	厂界噪声	15:20-15:21	2.1	57.2		
▲3#	厂界西侧处 1 米	厂界噪声	15:28-15:29	2.3	57.3		
▲4#	厂界北侧处 1 米	厂界噪声	15:35-15:36	2.2	5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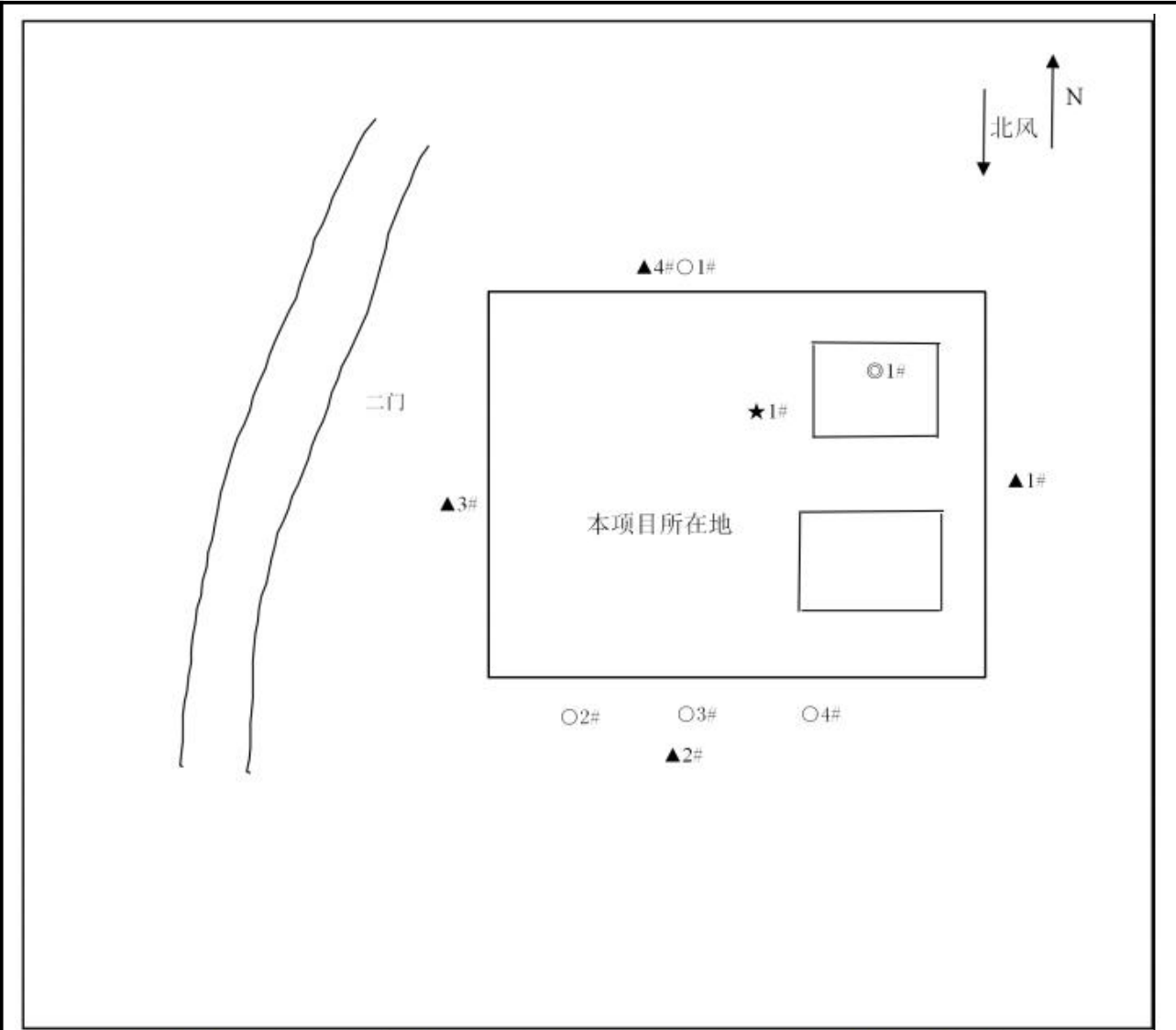
6.2.3 废水

6.2.3.1 废水监测结果

2021 年 12 月 23-24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杭州瑞圣新材料有限公司废水排放口 pH 值范围以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最大监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最大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6-6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2021 年 12 月 23 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生活污水排放口★1#					限值	测值判定
		微浊、微黄色、微臭		微浊、微黄色、微臭	微浊、微黄色、微臭	微浊、微黄色、微臭		
		FS211215017-1 -1-1	FS211215017-1 P1	FS211215017-1 -1-2	FS211215017-1 -1-3	FS211215017-1 -1-4		
pH 值	无量纲	7.3 (20.1℃)	-	7.3 (19.5℃)	7.3 (19.7℃)	7.3 (20.2℃)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45	-	48	52	50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347	370	358	380	356	500	达标
氨氮	mg/L	17.3	17.2	16.8	16.7	16.9	35	达标
总磷	mg/L	4.72	4.75	4.79	4.65	4.72	8	达标
采样时间：2021 年 12 月 24 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生活污水排放口★1#					限值	测值判定
		微浊、微黄色、微臭		微浊、微黄色、微臭	微浊、微黄色、微臭	微浊、微黄色、微臭		
		FS211215017-1 -2-1	FS211215017-1 P1	FS211215017-1 -2-2	FS211215017-1 -2-3	FS211215017-1 -2-4		
pH 值	无量纲	7.3 (20.2℃)	-	7.3 (19.9℃)	7.3 (20.1℃)	7.3 (20.3℃)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46	-	50	52	47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347	351	377	376	373	500	达标
氨氮	mg/L	17.1	17.2	16.4	16.8	16.5	35	达标
总磷	mg/L	4.66	4.64	4.73	4.77	4.61	8	达标



注：★表示废水检测点；⊙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表示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图 6-1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废水监测点位置分布图

6.2.4 固废

企业已按要求建设了危险固废仓库，危险固废仓库单独设置上锁，并贴有危废标识，地面硬化处理并铺有托盘。生活垃圾采用可密闭式箱体收集，防止臭气扩散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硬挺剂废包装物、油墨废包装物、废抹布、废版、废边角料、废吊装索具、废活性炭、酒精、废包装物、蒸馏废物和其它废包装物等。

硬挺剂废包装物、油墨废包装物、废版、废活性炭、酒精、废包装物、蒸馏废物目前暂未产生。废边角料、废吊装索具、其它废包装物外售综合利用。废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6-6 本项目污染物核算总表

序号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平均排放浓度/ 速率	本项目总量核 算值(t/a)	本项目总量 控制值(t/a)	符合总 量情况
1	废气	颗粒物	0.0145kg/h	0.035	0.076	符合
2		挥发性有机物	0.0675kg/h	0.162	0.187	符合
3		二氧化硫	<0.0163kg/h	0.020	0.048	符合
4		氮氧化物	<0.0165kg/h	0.020	0.19	符合

备注：企业整烫烘干年运行 2400 小时，天然燃烧废气年运行 2400 小时，裁切工序年运行 2400 小时。
 计算公式：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日均速率值×年运行时间/10³。未检出以检出限一半计。

表七、项目建设落实情况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实际建设内容	落实情况
大气环境	整烫烘干废气(DA001)	颗粒物	水幕喷淋+过滤棉脱水+二级活性炭(TA001)吸附	水幕喷淋+过滤棉脱水+二级活性炭(TA001)吸附	已落实
	天然气燃烧废气(DA001)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裁切废气(DA002)	颗粒物	水幕喷淋+过滤棉脱水+二级活性炭(TA002)吸附	水幕喷淋+过滤棉脱水+二级活性炭(TA002)吸附	已落实
		非甲烷总烃			
	厂界无组织(印字废气、裁切废气)	非甲烷总烃	车间内加强通排风	车间内加强通排风	已落实
		颗粒物			
厂内无组织(印字废气、裁切废气)	非甲烷总烃	车间内加强通排风	车间内加强通排风	已落实	
声环境	生产装置	等效连续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项目已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加强车间周围绿化,安装合适的减震配件,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已落实
	公用工程				
	环保工程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废抹布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废抹布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已落实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2021 年 12 月 23-24 日、2022 年 3 月 22~23 日，我公司组织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杭州瑞圣新材料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生产工况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8.1 水环境影响结论

2021 年 12 月 23-24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杭州瑞圣新材料有限公司废水排放口 pH 值范围以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最大监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最大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8.2 大气环境保护结论

2021 年 12 月 23-24 日、2022 年 3 月 22 日~23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杭州瑞圣新材料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中的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的排放限值。天然气废气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标准，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标准，裁剪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厂区内印刷车间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裁剪车间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8.3 声环境保护结论

项目已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加强车间周围绿化，安装合适的减震配件，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2021 年 12 月 23-24 日监测表明，杭州瑞圣新材料有限公司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8.4 固体废弃物结论

企业已按要求建设了危险固废仓库，危险固废仓库单独设置上锁，并贴有危废标识，地面硬化处理并铺有托盘。生活垃圾采用可密闭式箱体收集，防止臭气扩散。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硬挺剂废包装物、油墨废包装物、废抹布、废版、废边角料、废吊装索具、废活性炭、酒精、废包装物、蒸馏废物和其它废包装物等。

硬挺剂废包装物、油墨废包装物、废版、废活性炭、酒精、废包装物委托杭州瑞圣新材料有限公司处置，蒸馏废物委托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边角料、废吊装索具、其它废包装物外售综合利用。废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8.5 污染物排环境总量结论

本项目的实际污染物排环境总量小于环评设计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因此污染物排环境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指标要求要求。

8.5 总结论

综上所述，杭州瑞圣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的建设，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在项目建设的同时，执行了“三同时”制度。该公司产生废气中的各污染物浓度及排放速率、噪声排放均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固废进行了妥善收集、贮存、处置，故该项目废气、噪声、废水、固废环保设施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8.6 问题与建议

- 1、环保治理设施定期进行有效维护和监测，作好运行台账记录，确保各污染指标能够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 2、完善固体废物的收集和管理工作的，做好固废产生及处置的相关台账。
- 3、加强职工的环境保护知识教育，提高职工环保意识，增加对生产污染危害的认识，明确自身在生产劳动过程中的职责。
- 4、在平时生产中加强对各设备的维修保养，对其主要磨损部位及时添加机油，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一些负面环境影响。

杭州瑞圣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200 吨复合材料吊装索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杭州瑞圣新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7200 吨复合材料吊装索具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105-330182-07-02-603432		建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乾潭镇五金工业园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绳、索、缆制造 C1782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7200 吨复合材料吊装索具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7200 吨复合材料吊装索具		环评单位		杭州博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				审批文号		杭环建批[2021]B09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杭州瑞圣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8		所占比例（%）		0.78		
	实际总投资		5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8		所占比例（%）		0.78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			
运营单位			杭州瑞圣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182MA2B0JLX62		验收时间		2021.12.23-2021.12.24、 2022.3.22~3.23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3826									-				
	化学需氧量	0.191													
	氨氮	0.020													
	VOCs	0					0.162	0.187		0.162	0.187				
	颗粒物	0					0.048	0.076		0.048	0.076				
	二氧化硫	0					0.039	0.048		0.039	0.048				
	氮氧化物	0					0.040	0.19		0.040	0.19				
	工业固废					0.0033	0.0033	0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吨/年。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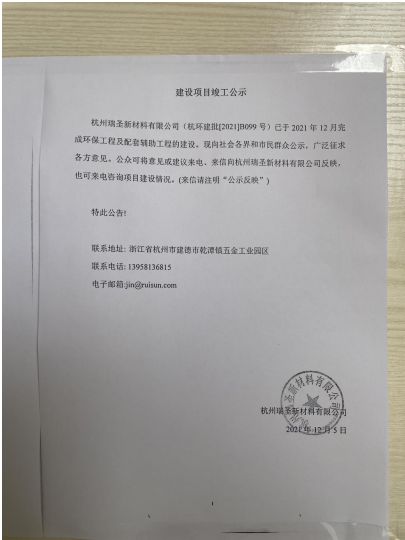
水幕喷淋+过滤棉脱水+二级活性炭吸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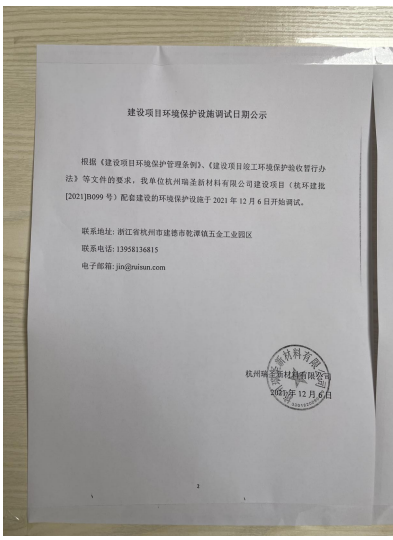
水幕喷淋+干式吸附箱（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危废仓库



竣工时间公示



调试时间公示



竣工及调试时间公示

附件 1 环评批复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

杭环建批[2021]B099号

关于杭州瑞圣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7200 吨复合材料吊装索具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杭州瑞圣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由杭州博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瑞圣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200 吨复合材料吊装索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杭州瑞圣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200 吨复合材料吊装索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和结论，原则同意项目实施。报告表中提到的污染控制措施和环境保护对策基本可行，可作为项目开发建设及环境管理的指导性文件，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项目位于建德市乾潭镇五金工业园区，总投资5500万元，利用现有厂房，面积12003m²，购置圆套机、整烫机（配套天然气燃烧器）、印字机、（热）裁切机、真空蒸馏机等设备，采用整烫、印字、裁切等工序，形成年产7200吨复合材料吊装索具的生产能力。

三、你单位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控制标准和环境管理要求，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依法办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四、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储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运营期须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六、自本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附件 2 验收期间工况、设备清单、原辅材料

工况情况说明

2021 年 12 月 23 日~24 日、2022 年 3 月 22 日~23 日监测期间，我司杭州瑞圣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情况如下：

2021 年 12 月 23 日，我司日产复合材料吊装索具 20 吨，2021 年 12 月 24 日，我司日产复合材料吊装索具 19 吨，2022 年 3 月 22 日，我司日产复合材料吊装索具 21 吨，2022 年 3 月 23 日，我司日产复合材料吊装索具 20 吨，特此说明。

杭州瑞圣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新增数量	实际新增数量
1	圆套机	台	2	2
2	整烫机（配套天然气燃烧器）	台	2	2
3	印字机	台	2	2
4	（热）裁切机	台	6	6
5	包装流水线	条	6	6
6	测试机	台	3	3
10	真空蒸馏机	台	1	1

原辅材料清单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量	实际消耗量
1	五金件(外购)	t/a	4500	4500
2	硬挺剂	t/a	3	3
3	水性油墨	t/a	0.1	0.1
4	酒精(16%)	t/a	0.1	0.1
5	水	m ³ /a	64	64
6	电	万 kW · h/a	80	80
7	天然气	m ³ /a	12 万	12 万



附件 3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2MA2B0JLX62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杭州瑞圣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千捌佰万元整	登记机关	2021 年 04 月 01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8 年 01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	金徐栋	营业期限	2018 年 01 月 26 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研发、设计、批发、零售：高性能树脂、复合材料、吊装索具、物流系统软件；生产、加工：吊装索具；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乾潭镇五金工业园区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 真实性承诺书、排污许可证

材料真实性说明

本单位保证：对本次进行“杭州瑞圣新材料有限公司”验收的申报资料和相关证明文件以及附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并承担因所报资料虚假产生的相应责任。

杭州瑞圣新材料有限公司



附件 5 危废协议

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

危废处置合同编号: ZJXC-2021-

签定地点: 建德市寿昌镇

甲方: 杭州瑞圣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建德市乾潭镇五金工业园区

联系人: 金徐栋

电话: 13958136815

乙方: 浙江献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建德市经济开发区 (寿昌)

联系人: 宋献红

电话: 18958129578

办公室电话: 0571-64781288 64561288

鉴于:

(1) 乙方为一家专业危险废物处置、收集公司, 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

(2) 甲方在生产经营中有危险废物产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代为处置上述废物, 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 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相关资料的申报, 经批准后进行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和处置。
- 2、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上述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 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在废物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 标签上的废物名称与本合同第三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
- 3、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 (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 废物性状报告单, 废物包装情况等), 并加盖公章, 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 合法性。
- 4、合同签订前 (或者处置前), 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 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 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 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 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并重新取样, 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 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 签订补充协议。

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a)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b)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 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 5、(a) 甲方可委托有危废相关类别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 将危废运输到乙方指定的危废卸料场地, 运输

及装卸费用由甲方负责。

(b) 甲方必须将运输单位相关资质报甲乙双方所在地环保部门备案, 做好防掉落、溢出、渗漏等防止运输途中污染环境, 运输中产生的环境污染及其他一切法律责任由甲方负责。

(c) 甲方必须将运输公司营业执照, 危险废物运输经营许可证, 车辆行驶证, 驾驶员上岗证, 押运员上岗证等证照交乙方备案。

6、甲方也可委托乙方全权处理危废运输的相关事宜, 甲方需在每次运输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乙方根据生产情况合理安排运输计划。

7、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及提供叉车服务。

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与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

2、乙方承诺其人员与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3、乙方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材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4、乙方将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 应由甲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手续的除外。

5、乙方提供装车人员。

三、废物的种类、服务价格与结算方式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拟处置量 (吨)	处置价格 (元/吨)	备注
1	废包装物	900-041-49	0.3	5000	产废单位支付
2	废含油抹布	900-041-49	0.001	4000	产废单位支付
3	废版	900-253-12	0.01	5500	产废单位支付
4	废活性炭	900-041-49	6	4000	产废单位支付
5					产废单位支付
6					产废单位支付
7					产废单位支付

注: 单次运输 小车 400 运费 (2 吨载重量) 大车 800 运费 (10 吨载重量) (如运输 废油 可免除运费)

3、费用结算: 预先收取服务费 (大写) 叁仟伍佰 元整。此服务费在合同签订半年后可抵处置费。

3.1 若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未发生转移的, 且不足处置金额的, 该款项作为乙方管理成本, 不续用至下一个合同续约年度。

3.2 所有费用必须直接汇入乙方指定账号, 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扫描全能王 创建

4、危废处置按照“转移一批、支付一批”为原则。

(a)运输费：乙方自主承担

(b)其他费用：无

6、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2、如因废物的收集量超过乙方的实际处置能力，乙方有权暂停收集甲方的废物。

3、废物包装：由甲方自行包装并张贴符合标准危废标识。

4、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5、合同执行期间，甲方承诺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全部交由乙方处置，不得交给第三方进行处置，若乙方发现甲方将废物私自交给第三方处置，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并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6、支付方式：根据危险废物实际接收量，开具发票给产废单位。产废单位于危废转运后 7 个工作日，将处置费用转入乙方公司账号。

7、本协议自 2022 年 5 月 30 日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8、协议内容争议的解决方式：(1) 友好协商；(2) 依法向合同签订地点建德人民法院起诉。

9、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壹份。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注明：乙方未签字和盖电子章，本合同视为无效合同。如是无效合同，我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甲方：杭州瑞圣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

代表：金林 3 年 12 月 9 日

开票资料：

开户名称及税号：

杭州瑞圣新材料有限公司 91330182MA2B0JLX62

地址及电话号码：

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乾潭镇五金工业园区

0571-86609088

开户银行及帐号：

杭州联合银行浦沿支行

201000190953479

乙方：浙江献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

代表：宋如 3 年 12 月 9 日

开票资料：

开户名称及税号：

浙江献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13301820536987723

地址及电话号码：

建德市经济开发区 13958129578

开户银行及帐号：

浙江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昌支行

20100020706561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委托处置合同

编号 CZ—2022—

本合同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209704261XA

地址：建德市梅城镇姜山村秋家坞王圣堂 39 号

电话：0571-64569500

委托代理人：张燕群

乙方：杭州瑞圣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2MA2B0JLX62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乾潭镇五金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金徐栋

电话：13958136815

委托代理人：金徐栋

鉴于：

- 1、甲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工业固体废物处置企业，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能力。
-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杭州市有害固体废物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乙方愿意按当地环保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核实的危废种类、产生量委托甲方进行处置，甲方向乙方收取处置费（特殊危废除外）。为此，双方就相关事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 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 1、乙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甲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如下述第四条第 1 项）进行处理和处置。
- 2、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乙方须提前向甲方提出申请，以便甲方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乙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负责装卸，费用由乙方承担。
-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乙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或）处置，未经批准甲方无权接受委托处置。
- 4、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5 月 30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期满需继续签订的，乙方须在合同期满的 15 天前向甲方送达书面函意见。

二、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甲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乙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 2、甲方承诺废物自乙方场地启运起，其运输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风险和责任，除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 3、甲方的提运废物人员及车辆进入乙方厂区应当遵守乙方的有关规定（乙方有应事先向甲方人员的告知义务）。乙方有责任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关的告知或宣传，即危险废物的交底。
- 4、甲方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废物的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乙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 5、乙方在办理危险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过程中需要甲方指导的，甲方应予以协助。
- 6、如包装物属乙方所有，甲方负责将废物处置完后的包装物归还乙方，乙方应及时办理交接手续。
- 7、甲方提供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五联单）的申领信息，供乙方依法转移危险废物使用。乙方应如实填报，



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规范转移凭证。

三、乙方责任与义务

1、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及要求等），并加盖公章，附环评报告固废一览表中的危废名称、代码、数量、性状的记载是甲方确定实施危废处置方案的依据，因此，乙方必须依法、规范、谨慎填写。

2、本合同签订前，乙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甲方，以便甲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以便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乙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乙方应及时通报甲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乙方未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视不同情况作出选择。

(a)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b)如接收委托的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者，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3、为了确保甲方处置量不被无偿占用或处置资源浪费，乙方应严格按照实际产生量申报转移处置计划，一年内申报变更不得超过两次。

4、乙方应当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甲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严格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乙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本质上是一致的，但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乙方整改完成后，经过甲方确认，甲方方可接受该废物。因标示错误导致事故的，乙方承担相关的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

5、乙方应当自行向环保部门申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后在甲方确定的时间、地点与甲方交接危险废物，并依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 5 号）签署转移联单，做到依法转移危险废物。

6、乙方须指定专业人员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置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7、乙方在甲方安排车辆运输时，必须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五联单）中第一部分（产生单位信息）并将联单随运输车辆带往甲方，废物接收完成后由甲方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将产废单位联寄回乙方。

四、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废物种类、数量、处置费：详见附表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当】日内支付甲方预收处置费人民币【/】元整（¥【/】元）。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废物未接收，该费用不返还、不续用至下一个合同续约年度。

根据合同约定计算处置费用、运输费用。并在预收处置费用中予以核销，合同年度内核销剩余部分不予返还也不予续用至下一个合同年度。如果实际处置费超出预支付处置费，超出部分需要补缴，甲方另行开具处置费发票，由乙方于发票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2、运费：700 元/车次【10】吨、1100 元/车次（【15】吨、1800 元/车次（【30】吨）。运输单位暂



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由甲方指定，如乙方需其他类型车辆可与运输单位自行协商。

3、若甲方专程送包装容器给乙方，乙方需按本条款规定的装运费标准另外支付甲方运输费。

4、支付方式：处置费按月以实际接收量计算清结，甲方开具处置服务费发票，乙方于发票送达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若乙方逾期未能支付处置费，每逾期一日将按应付总额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并需承担甲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用、律师费、交通费、评估费、拍卖费、误工费等）以及其他损失。

5、计量：以在甲方过磅的重量为准。废物处置费按净重实际结算（若包装容器需回收的，则去除包装桶重量，吨桶按 60Kg/只计，铁桶按 20Kg/只、塑料桶按 10Kg/只计）。

6、甲方银行帐户：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杭州分行建德支行；帐号 303063180018170178877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如果乙方的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法定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2、废物包装：原则上由乙方自备。如乙方委托甲方统一采购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不符合使用安全的包装，乙方应及时更新。

3、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有新的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甲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4、因国家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或有新的规定需要变更本合同内容的，双方必须及时变更相应条款。

5、如乙方废物分类不清或存在夹带情况，乙方应承担因退货产生的返运费及技术分析等一切相关费用，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该批次固废的 3 倍处置费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终止处置合同并通报给环保部门，同时将甲方如在运输、收集、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者发生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即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事故责任及全部损失（包括直接和间接损失）。

六、其他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可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判。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2022 年 5 月 30 日

乙 方：杭州瑞圣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2022 年 5 月 30 日



附件 6 危废经营许可证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1000072

单位名称：浙江献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献红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建德经济开发区

经营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建德经济开发区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废矿物油、其他废物（详见下页表格）

有效期限 五年

(2019 年 7 月 18 日到 2024 年 7 月 17 日)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禁止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3.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4.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6.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7.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1000072

经营单位	浙江献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宋献红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建德经济开发区		
经营设施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建德经济开发区		
核准经营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 (吨/年)
	HW08 废矿物油	900-199-08、900-214-08 900-217-08、900-218-08 900-219-08、900-249-08	10000
	HW49 废滤芯	900-041-49	2000
	经营方式	收集 贮存 利用	
有效期限	五年 (2019 年 7 月 18 日到 2024 年 7 月 17 日)		
发证日期	二〇二〇 年 十 月 十 五 日		
初次发证日期	二〇一八 年 七 月 十 八 日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浙危废经 第 号 3301000029
单位名称：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玉柱		
注册地址：建德市梅城镇姜山村秋家坞王圣堂 39 号		
经营地址：建德市梅城镇姜山村秋家坞王圣堂 39 号		
经营范围：医药废物、农药废物、表面处理废物等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焚烧处置、填埋（详见副本）		
有效期限：五年（2018 年 3 月 26 日到 2023 年 3 月 25 日）		
发证机关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发证日期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1000029

单位名称：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玉柱

注册地址：建德市梅城镇姜山村秋家坞王圣堂 39 号

经营地址：建德市梅城镇姜山村秋家坞王圣堂 39 号

(经度：119 度 28 分 40 秒，纬度：29 度 31 分 11 秒)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焚烧处置、填埋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HW02 医药废物、

HW03 废药物、药品、HW04 农药废物、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

有机溶剂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

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11 精(蒸)馏残渣、HW12 染料、涂料
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4 新化
学物质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18
焚烧处置残渣、HW19 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
物、HW20 含铍废物、HW21 含铬废物、HW23
含锌废物、HW25 含硒废物、HW27 含锑废
物、HW28 含碲废物、HW30 含铈废物、HW31
含铅废物、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HW36
石棉废物、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9
含酚废物、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6
含镍废物、HW47 含钡废物、HW48 有色金
属冶炼废物、HW49 其他废物、HW50 废催
化剂

核准经营规模：见附件

有效期限：五年

自 2018 年 3 月 26 日至 2023 年 3 月 25 日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置，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9. 企业环境监测方案执行环评与三同时验收文件与批复、有关监测标准与规范的要求。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初次发证日期：二〇一七年一月四日

附：

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核准的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废物类别、规模明细表

1、焚烧炉系统

(1) 处置能力：9000 吨/年

(2) 主要工艺设备：见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

(3) 可焚烧的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HW02 医药废物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271-001-02
		271-002-02
		271-003-02
		271-004-02
		271-005-02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272-001-02
		272-002-02
		272-003-02
		272-004-02
		272-005-02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9. 企业环境监测方案执行环评与“三同时”验收文件与批复、有关监测标准与规范的要求。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初次发证日期：二〇一七年一月四日

附：

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核准的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废物类别、规模明细表

1、 焚烧炉系统

(1) 处置能力：9000 吨/年

(2) 主要工艺设备：见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

(3) 可焚烧的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HW02 医药废物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271-001-02
		271-002-02
		271-003-02
		271-004-02
		271-005-02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272-001-02
		272-002-02
		272-003-02
		272-004-02
		272-005-02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212-08
		900-213-08
		900-214-08
		900-215-08
		900-216-08
		900-217-08
		900-218-08
		900-219-08
		900-221-08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非特定行业	900-005-09
		900-006-09
		900-007-09
HW11 精(蒸)馏残渣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450-001-11
		450-002-11
		450-003-11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07-11
		261-008-11
		261-009-11
		261-010-11
		261-011-11
		261-012-11
		261-013-11
		261-014-11
		261-015-11
		261-016-11
		261-017-11

HW11 精(蒸)馏残渣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18-11
		261-019-11
		261-020-11
		261-021-11
		261-022-11
		261-023-11
		261-024-11
		261-025-11
		261-026-11
		261-027-11
		261-028-11
		261-029-11
		261-030-11
		261-031-11
		261-032-11
		261-033-11
		261-034-11
		261-035-11
		261-100-11
		261-101-11
		261-102-11
		261-103-11
		261-104-11
		261-105-11
		261-106-11
		261-107-11
		261-108-11

HW08 废矿物油与 含矿物油废 物	非特定行业	900-212-08
		900-213-08
		900-214-08
		900-215-08
		900-216-08
		900-217-08
		900-218-08
		900-219-08
		900-221-08
		900-249-08
HW09 油/水、 烃/水混合物 或乳化液	非特定行业	900-005-09
		900-006-09
		900-007-09
HW11 精（蒸）馏残 渣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450-001-11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450-002-11
		450-003-11
		261-007-11
		261-008-11
		261-009-11
		261-010-11
		261-011-11
		261-012-11
		261-013-11
		261-014-11
		261-015-11
		261-016-11
		261-017-11

HW11 精（蒸）馏残渣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18-11
		261-019-11
		261-020-11
		261-021-11
		261-022-11
		261-023-11
		261-024-11
		261-025-11
		261-026-11
		261-027-11
		261-028-11
		261-029-11
		261-030-11
		261-031-11
		261-032-11
		261-033-11
		261-034-11
		261-035-11
		261-100-11
		261-101-11
		261-102-11
		261-103-11
		261-104-11
		261-105-11
		261-106-11
		261-107-11
		261-108-11

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33-37
HW39 含酚废物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70-39
		261-071-39
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78-45
		261-079-45
		261-080-45
		261-081-45
		261-082-45
		261-084-45
		261-085-45
HW49 其他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36-45
	环境治理	802-006-49
	非特定行业	900-039-49
		900-041-49
		900-042-49
		900-047-49
		900-999-49

2、安全填埋设施		
(1) 安全填埋能力：8000 吨/年		
(2) 主要工艺设备：见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		
(3) 可安全填埋的危险废物类别与特性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002-12
		264-003-12
		264-004-12
		264-005-12
		264-006-12
		264-007-12
		264-008-12
		264-009-12
		264-010-12
		264-011-12
		264-012-12
		264-013-12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050-17
		336-051-17
		336-052-17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053-17
		336-054-17
		336-055-17
		336-056-17
		336-057-17
		336-058-17
		336-059-17
		336-060-17
		336-061-17
		336-062-17
		336-063-17
		336-064-17
		336-066-17
		336-067-17
		336-068-17
		336-069-17
		336-101-17
HW18 焚烧处置残渣	环境治理业	772-002-18
HW19 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	非特定行业	772-003-18
		772-004-18
		772-005-18
HW19 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20-19

HW20 含钨废物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40-20
HW21 含铬废物	铁合金冶炼	315-001-21
		315-002-21
		315-003-21
HW23 含锌废物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103-23
	电池制造	384-001-23
	非特定行业	900-021-23
HW25 含硒废物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45-25
HW27 含锑废物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46-27
		261-048-27
HW28 含碲废物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50-28
HW30 含铊废物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55-30
HW31 含铅废物	玻璃制造	304-002-31
	电子元件制造	397-052-31
	工艺美术品制造	243-001-31
	非特定行业	900-025-31
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26-32
HW36 石棉废物	石棉及其他非金属矿采选	109-001-36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60-36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053-17
		336-054-17
		336-055-17
		336-056-17
		336-057-17
		336-058-17
		336-059-17
		336-060-17
		336-061-17
		336-062-17
		336-063-17
		336-064-17
		336-066-17
		336-067-17
		336-068-17
		336-069-17
		336-101-17
HW18 焚烧处置残渣	环境治理业	772-002-18
		772-003-18
		772-004-18
HW19 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	非特定行业	772-005-18
		900-020-19

HW20 含钹废物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40-20
HW21 含铬废物	铁合金冶炼	315-001-21
		315-002-21
		315-003-21
HW23 含锌废物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103-23
	电池制造	384-001-23
	非特定行业	900-021-23
HW25 含硒废物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45-25
HW27 含锑废物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46-27
		261-048-27
HW28 含碲废物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50-28
HW30 含铊废物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55-30
HW31 含铅废物	玻璃制造	304-002-31
	电子元件制造	397-052-31
	工艺美术品制造	243-001-31
	非特定行业	900-025-31
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26-32
HW36 石棉废物	石棉及其他非金属矿采选	109-001-36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60-36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30182MA2B0JLX62001Z

单位名称: 杭州瑞圣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乾潭镇五金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金徐栋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乾潭镇五金工业园区

行业类别: 绳、索、缆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2MA2B0JLX62

有效期限: 自2022年07月01日至2027年06月30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

发证日期: 2022年07月01日

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印制

附件 8 质控数据说明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mg/L、mg/m ³)
废水				
1	pH 值	电极法	HJ 1147-2020	-
2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
3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4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5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无组织废气				
1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 修改单	0.001
2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有组织废气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 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 修改单	-
2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0.01
3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4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3
5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
噪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5-2 本项目使用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型号规格/编号	监测因子	检定/校准到期时间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分析设备				
1	PH/ORP/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SX751 型 E-184	pH 值	2022.08.21	浙江中乾计量校准有限公司
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E-027	噪声	2022.09.17	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3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E-002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2023.03.26	浙江杭环计量研究有限公司
4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E-101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2023.01.02	浙江杭环计量研究有限公司
实验室分析设备				
1	50ml, 透明酸式 滴定管 T-074	化学需氧量	2023.04.02	浙江杭环计量研究有限公司
2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T-317	氨氮、总磷	2023.01.18	浙江杭环计量研究有限公司
3	气相色谱仪 GC9890B T-032	非甲烷总烃	2023.3.31	浙江杭环计量研究有限公司
4	电子天平 AUW120D T-007	悬浮物、颗粒物	2023.03.30	浙江杭环计量研究有限公司
5	电子天平 ATY224 T-006	总悬浮颗粒物、颗粒物	2023.03.30	浙江杭环计量研究有限公司



附件 9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ZJADT20211215017
(本报告共 11 页)

项目名称: 杭州瑞圣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200 吨复合材料吊装索具建设项目监测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杭州瑞圣新材料有限公司
Client

报告日期: 2022 年 03 月 30 日
Reporting Date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Detection type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ADT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地址: 杭州市临平区星桥北路 76 号 4 幢 4 楼
电话: 0571-88582579

邮编: 311100
传真: 0571-88582579

检测专用章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11215017

项目概况说明:

委托单位	名称	杭州瑞圣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	金总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乾潭镇五金工业园区		联系电话	13958136815
受检单位	名称	杭州瑞圣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乾潭镇五金工业园区			
样品类别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采样员	王西全、程诚、宁明杰、祝吉青、洪浔伟、庞贺午	
采样日期		2021 年 12 月 23-24 日-2022 年 03 月 22 日	检测日期	2021 年 12 月 23-25 日-2022 年 03 月 22-24 日	
检测结果		详见检测结果表			
检测地点		杭州市临平区星桥北路 76 号 4 幢 5、6 楼			
检测依据		详见检测方法及仪器			
编制人: 胡炜 审核人: 兰文文 批准人: 					
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2 年 5 月 30 日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11215017

检测方法 & 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ORP/电导率仪 测试仪	SX731 型	E-18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AUW120D	T-007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透明酸式 50mL 滴定管	T-07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T-31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T-317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电子天平	ATY224	T-006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890B	T-032
有组织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全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YQ3000-C	E-002、E-10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电子天平	ATY224	T-006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 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UW120D	T-00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 电解法 HJ 693-2014	全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YQ3000-C	E-002、E-101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 电解法 HJ/T 57-2017	全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YQ3000-C	E-002、E-10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890B	T-03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E-027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11215017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1 年 12 月 23 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出 限	生活污水排放口★1#					单位
		微浊、微黄色、微臭		微浊、微黄色、 微臭	微浊、微黄色、 微臭	微浊、微黄色、 微臭	
		FS211215017-1 -1-1	FS211215017- P1	FS211215017-1 -1-2	FS211215017-1 -1-3	FS211215017-1 -1-4	
pH 值	-	7.3 (20.1℃)	-	7.3 (19.5℃)	7.3 (19.7℃)	7.3 (20.2℃)	无量纲
悬浮物	4	45	-	48	52	50	mg/L
化学需氧量	4	347	370	358	380	356	mg/L
氨氮	0.025	17.3	17.2	16.8	16.7	16.9	mg/L
总磷	0.01	4.72	4.75	4.79	4.65	4.72	mg/L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11215017

采样时间: 2021 年 12 月 24 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出限	生活污水排放口★1#					单位
		微浊、微黄色、微臭		微浊、微黄色、微臭	微浊、微黄色、微臭	微浊、微黄色、微臭	
		FS211215017-1-2-1	FS211215017-P1	FS211215017-1-2-2	FS211215017-1-2-3	FS211215017-1-2-4	
pH 值	-	7.3 (20.2℃)	-	7.3 (19.9℃)	7.3 (20.1℃)	7.3 (20.3℃)	无量纲
悬浮物	4	46	-	50	52	47	mg/L
化学需氧量	4	347	351	377	376	373	mg/L
氨氮	0.025	17.1	17.2	16.4	16.8	16.5	mg/L
总磷	0.01	4.66	4.64	4.73	4.77	4.61	mg/L

注: 1.pH 值为现场检测;

2. “-” 表示该处无内容。

仅本页以下空白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1121501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1 年 12 月 23 日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结 果 mg/m ³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1#	第一次	0.82	0.100
	第二次	0.84	0.150
	第三次	0.88	0.133
厂界下风向○2#	第一次	1.24	0.233
	第二次	1.28	0.183
	第三次	1.32	0.200
厂界下风向○3#	第一次	1.14	0.333
	第二次	1.17	0.300
	第三次	1.21	0.267
厂界下风向○4#	第一次	1.28	0.283
	第二次	1.33	0.233
	第三次	1.37	0.267
印字废气 G3○5#	第一次	1.41	-
	第二次	1.46	-
	第三次	1.51	-
载切废气 G4○6#	第一次	1.45	-
	第二次	1.49	-
	第三次	1.52	-
检出限		0.07	0.001

仅本页以下空白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11215017

采样时间: 2021 年 12 月 24 日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结 果 mg/m ³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1#	第一次	0.94	0.117
	第二次	0.96	0.100
	第三次	1.01	0.167
厂界下风向○2#	第一次	1.35	0.167
	第二次	1.38	0.167
	第三次	1.31	0.233
厂界下风向○3#	第一次	1.19	0.333
	第二次	1.24	0.283
	第三次	1.21	0.283
厂界下风向○4#	第一次	1.33	0.233
	第二次	1.40	0.217
	第三次	1.36	0.217
印字废气 G3○5#	第一次	1.42	-
	第二次	1.45	-
	第三次	1.48	-
载切废气 G4○6#	第一次	1.46	-
	第二次	1.50	-
	第三次	1.53	-
检出限		0.07	0.001

注: “-”表示此处无内容。

仅本页以下空白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1121501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2 年 03 月 22 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整烫烘干废气进口◎1#			裁切废气进口◎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	<20	<20	<20	<20	<20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077	<0.078	<0.078	<0.021	<0.020	<0.020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0.07	18.7	17.9	18.1	25.1	23.2	24.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072	0.069	0.070	0.026	0.023	0.024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3	-	-	-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0.012	<0.012	<0.012	-	-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3	4	<3	4	-	-	-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0.015	<0.012	0.016	-	-	-

采样时间: 2022 年 03 月 22 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天然气废气出口◎2#			裁切废气出口◎4#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0	2.3	2.2	2.2	2.1	1.9	1.8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013	0.012	0.011	0.003	0.003	0.002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0.07	7.87	7.51	7.70	10.8	11.4	10.5	4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044	0.042	0.040	0.112	0.016	0.014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3	-	-	-	15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0.017	<0.017	<0.017	-	-	-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3	-	-	-	5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0.017	<0.017	<0.016	-	-	-	-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11215017

采样时间: 2022 年 03 月 23 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 限	整烫烘干废气进口◎1#			裁切废气进口◎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	<20	<20	<20	<20	<20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078	<0.077	<0.078	<0.020	<0.020	<0.020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0.07	15.4	17.0	16.6	22.2	20.7	23.1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060	0.066	0.065	0.024	0.023	0.025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3	-	-	-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0.012	<0.012	<0.012	-	-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3	4	<3	3	-	-	-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0.016	<0.012	0.012	-	-	-

采样时间: 2022 年 03 月 23 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 限	天然气废气出口◎2#			裁切废气出口◎4#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0	2.2	2.2	2.3	1.9	1.8	1.9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011	0.011	0.012	0.003	0.003	0.003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0.07	5.09	6.90	6.17	9.55	8.26	9.68	4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026	0.036	0.034	0.014	0.014	0.013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3	-	-	-	15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0.015	<0.016	<0.017	-	-	-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3	-	-	-	5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0.015	<0.016	<0.017	-	-	-	-

注: 1. “-”表示此处无内容;

2.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为现场检测;

3. 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11215017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1 年 12 月 23 日			检测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乾潭镇五金工业园区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噪声来源	检测时段 (时-分)	风速 m/s	Leq 实测值 dB(A)
▲1#	厂界东侧处 1 米	厂界噪声	15:08-15:09	2.2	58.4
▲2#	厂界南侧处 1 米	厂界噪声	15:15-15:16	2.1	56.9
▲3#	厂界西侧处 1 米	厂界噪声	15:23-15:24	2.0	57.1
▲4#	厂界北侧处 1 米	厂界噪声	15:30-15:31	1.9	59.4

检测日期: 2021 年 12 月 24 日			检测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乾潭镇五金工业园区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噪声来源	检测时段 (时-分)	风速 m/s	Leq 实测值 dB(A)
▲1#	厂界东侧处 1 米	厂界噪声	15:13-15:14	2.1	58.1
▲2#	厂界南侧处 1 米	厂界噪声	15:20-15:21	2.1	57.2
▲3#	厂界西侧处 1 米	厂界噪声	15:28-15:29	2.3	57.3
▲4#	厂界北侧处 1 米	厂界噪声	15:35-15:36	2.2	58.3

注: 1.噪声为现场检测;

2.仪器名称

风速仪

仪器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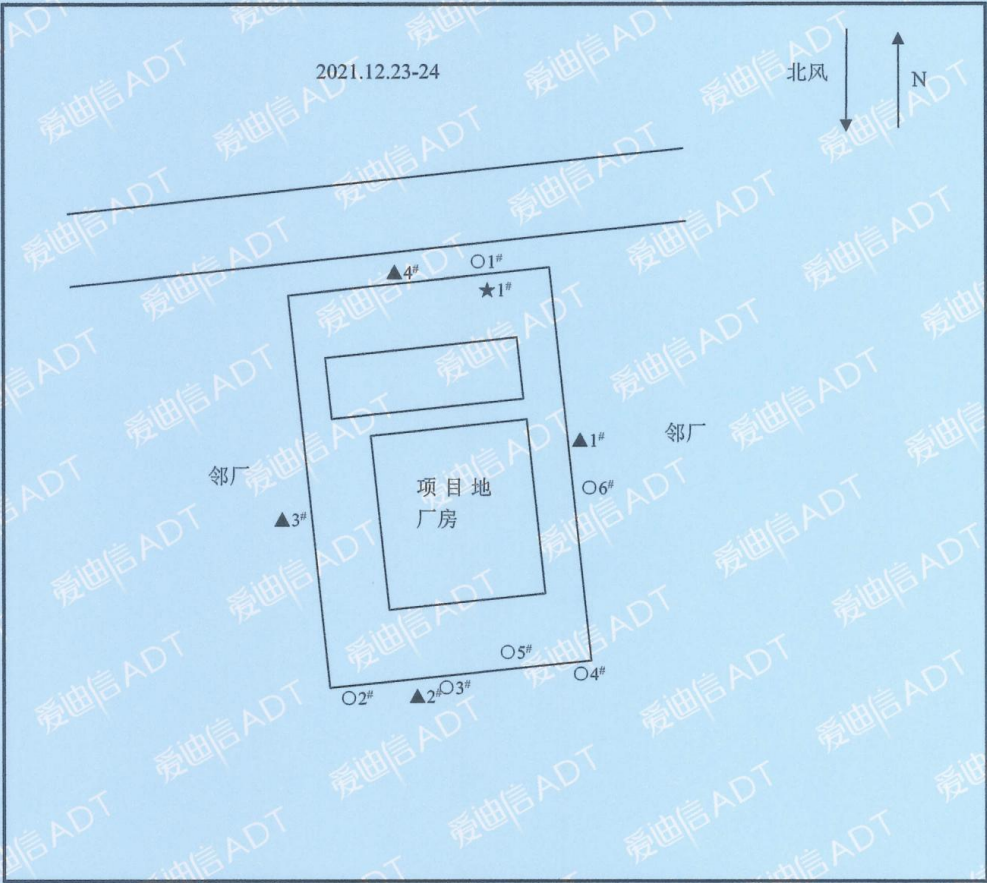
E-074

仅本页以下空白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11215017

附检测点位图：



报告附件

报告编号: ZJADT20211215017

采样时间: 2021 年 12 月 24 日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气温℃	大气压力 kPa	湿度%	风速 m/s	风向
厂界上风向○1#	第一次	16.5	101.8	45	2.5	北风
	第二次	16.8	101.7	45	2.4	北风
	第三次	17.2	101.6	47	2.3	北风
厂界下风向○2#	第一次	16.5	101.8	45	2.4	北风
	第二次	16.8	101.7	45	2.4	北风
	第三次	17.2	101.6	46	2.3	北风
厂界下风向○3#	第一次	16.5	101.8	45	2.5	北风
	第二次	16.8	101.7	46	2.4	北风
	第三次	17.2	101.6	46	2.3	北风
厂界下风向○4#	第一次	16.5	101.8	45	2.4	北风
	第二次	16.8	101.7	45	2.3	北风
	第三次	17.2	101.6	47	2.3	北风
印字废气 G3○5#	第一次	16.5	101.6	44	2.2	北风
	第二次	16.2	101.7	43	2.1	北风
	第三次	15.3	101.8	45	2.0	北风
载切废气 G4○6#	第一次	16.5	101.6	43	2.2	北风
	第二次	16.2	101.7	44	2.1	北风
	第三次	15.2	101.8	45	2.0	北风

报告附件

报告编号: ZJADT20211215017

采样时间：2022 年 03 月 22 日				
点位名称：整烫烘干废气进口◎1#				
企业工况：正常		排气筒高度（m）：-		
生产工艺：-		净化工艺：-		
测点管道截面积（m ² ）：0.0500				
参数	单位	整烫烘干废气进口◎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	68	68	69
排气含湿量	%	3.3	3.4	3.3
测点排气速度	m/s	28.0	28.1	28.2
热态排气量	m ³ /h	5037	5059	5079
标干排气量	m ³ /h	3870	3883	3891

采样时间：2022 年 03 月 22 日				
点位名称：天然气燃烧废气出口◎2#				
企业工况：正常			排气筒高度（m）：15	
生产工艺：-			净化工艺：水喷淋+干式吸附	
测点管道截面积（m ² ）：0.1256				
参数	单位	天然气燃烧废气出口◎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	19	22	21
排气含湿量	%	2.1	2.3	2.4
测点排气速度	m/s	13.5	13.7	12.7
热态排气量	m ³ /h	6124	6216	5755
标干排气量	m ³ /h	5588	5602	5199

报告附件

报告编号: ZJADT20211215017

采样时间：2022 年 03 月 22 日				
点位名称：裁切废气进口◎3#				
企业工况：正常			排气筒高度（m）：-	
生产工艺：-			净化工艺：-	
测点管道截面积（m ² ）：0.0314				
参数	单位	裁切废气进口◎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	19	19	18
排气含湿量	%	2.3	2.3	2.2
测点排气速度	m/s	9.85	9.68	9.60
热态排气量	m³/h	1113	1094	1085
标干排气量	m³/h	1025	1007	1003

采样时间：2022 年 03 月 22 日				
点位名称：裁切废气出口◎4#				
企业工况：正常			排气筒高度（m）：15	
生产工艺：-			净化工艺：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	
测点管道截面积（m ² ）：0.0490				
参数	单位	裁切废气出口◎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	20	18	18
排气含湿量	%	1.8	1.8	1.8
测点排气速度	m/s	8.77	8.34	8.41
热态排气量	m ³ /h	1546	1471	1483
标干排气量	m ³ /h	1428	1366	1377

报告附件

报告编号: ZJADT20211215017

采样时间：2022 年 03 月 23 日				
点位名称：整烫烘干废气进口◎1#				
企业工况：正常		排气筒高度（m）：-		
生产工艺：-		净化工艺：-		
测点管道截面积（m ² ）：0.0500				
参数	单位	整烫烘干废气进口◎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	69	67	68
排气含湿量	%	3.4	3.4	3.5
测点排气速度	m/s	28.3	27.9	28.1
热态排气量	m ³ /h	5097	5030	5065
标干排气量	m ³ /h	3901	3873	3884

采样时间: 2022 年 03 月 23 日				
点位名称: 天然气燃烧废气出口◎2#				
企业工况: 正常		排气筒高度 (m): 15		
生产工艺: -		净化工艺: 水喷淋+干式吸附		
测点管道截面积 (m²): 0.1256				
参数	单位	天然气燃烧废气出口◎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	20	21	19
排气含湿量	%	2.3	2.1	2.3
测点排气速度	m/s	12.4	12.6	13.4
热态排气量	m³/h	5599	5710	6050
标干排气量	m³/h	5081	5174	5509

报告附件

报告编号: ZJADT20211215017

采样时间：2022 年 03 月 23 日				
点位名称：裁切废气进口◎3#				
企业工况：正常		排气筒高度（m）：-		
生产工艺：-		净化工艺：-		
测点管道截面积（m ² ）：0.0314				
参数	单位	裁切废气进口◎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	17	19	21
排气含湿量	%	2.1	2.1	1.9
测点排气速度	m/s	9.76	9.91	9.70
热态排气量	m ³ /h	1103	1120	1096
标干排气量	m ³ /h	1024	1032	1007

采样时间：2022 年 03 月 23 日				
点位名称：裁切废气出口◎4#				
企业工况：正常		排气筒高度（m）：15		
生产工艺：-		净化工艺：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		
测点管道截面积（m ² ）：0.0490				
参数	单位	裁切废气出口◎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	19	20	19
排气含湿量	%	1.9	1.8	1.8
测点排气速度	m/s	8.88	8.70	8.01
热态排气量	m³/h	1566	1535	1413
标干排气量	m³/h	1448	1415	1307

注: 1.排气筒高度、企业工况为客户提供;

2. “-” 表示此处无内容。

(第二部分)

杭州瑞圣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7200 吨复合材料吊装索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7 月 2 日, 建设单位杭州瑞圣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杭州瑞圣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200 吨复合材料吊装索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部门及行业专家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会前专家和代表对本项目环保设施进行现场检查,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环境监测单位以及其他单位的汇报, 并结合《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 经认真讨论形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杭州瑞圣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杭州市建德市乾潭镇五金工业园区龙新路 58 号, 利用现有所属用房, 面积 12003m², 总投资 5500 万元, 购置整烫机等国产设备, 形成年产 7200 吨复合材料吊装索具的生产能力, 2021 年 5 月 18 日取得建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 2105-330182-07-02-603432)。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11 月委托杭州博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杭州瑞圣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200 吨复合材料吊装索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1 年 11 月 26 日通过了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的审批(杭环建批[2021]B099 号); 2021 年 11 月开始项目建设, 2021 年 12 月项目竣工调试进行试生产。

2021 年 12 月启动验收工作, 该项目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基本上达到设计要求, 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条件。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杭州瑞圣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200 吨复合材料吊装索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检测工作; 2021 年 12 月 23~24 日、2022 年 3 月 22~23 日在杭州瑞圣新材料有限公司正常生产情况下, 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 本次验收产能为年产 7200 吨复合材料吊装索具生产线及配套环保设施。

项目从环评批复并截止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等。

(三) 投资情况

企业实际总投资 55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48 万元, 占总投资的 0.7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7200 吨复合材料吊装索具生产线及配套环保设施，为项目整体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生产设备、生产工艺，以及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不排放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建德市乾潭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整烫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印字油墨废气和裁切废气。

整烫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经水幕喷淋+过滤棉脱水+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裁切废气收集后经水幕喷淋+过滤棉脱水+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印字油墨废气通过加强车间机械通风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已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加强车间周围绿化，安装合适的减震配件，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硬挺剂废包装物、油墨废包装物、废抹布、废版、废边角料、废吊装索具、废活性炭、酒精、废包装物、蒸馏废物和其它废包装物等。

硬挺剂废包装物、油墨废包装物、废版、废活性炭、酒精、废包装物、蒸馏废物目前暂未产生。废边角料、废吊装索具、其它废包装物外售综合利用。废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总量

经验收报告核算，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 0.162t/a、二氧化硫 0.02t/a、氮氧化物 0.02t/a、颗粒物 0.035t/a，均未超过环评建议值。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2021 年 12 月 23~24 日、2022 年 3 月 22~23 日，企业委托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正常，生产负荷 75%以上。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无组织废气中的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的排放限值。天然气废气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标准，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标准，裁剪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厂区内印刷车间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裁剪车间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

监测期间，废水排放口 pH 值范围以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最大监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最大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3、噪声

监测期间，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硬挺剂废包装物、油墨废包装物、废抹布、废版、废边角料、废吊装索具、废活性炭、酒精、废包装物、蒸馏废物和其它废包装物等。

一般固体废弃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处理、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修改清单相关内容，以及《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要求，危险固废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产期间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应标准，而且固废得到相应的处理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杭州瑞圣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200

吨复合材料吊装索具建设项目验收产能对应的环保手续齐全，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执行了“三同时”和“排污许可”的相关要求，各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验收资料基本齐全，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验收建议

- 1、环保治理设施定期进行有效维护和监测，处理设施零配件要备齐，作好运行台账记录，确保各污染指标能够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 2、建议规范厂区固废堆放场所，完善固体废物的收集和管理工作的，做好固废产生及处置的相关台账。
- 3、提出可能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的防范、应急措施，建立预防事故排放的制度和添置必要的设备，并加强人员培训，加强防火、防爆等管理。
- 4、加强职工的环境保护知识教育，提高职工环保意识，增加对生产污染危害的认识，明确自身在生产劳动过程中的职责。
- 5、在平时生产中加强对各设备的维修保养，对其主要磨损部位及时添加机油，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一些负面环境影响。

八、验收人员

具体见验收签到单。



杭州瑞圣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 日

杭州瑞圣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7200 吨复合材料吊装索具项目
环保验收签到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姓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1	杭州瑞圣新材料有限公司	王海林	法人	13958136815
2	杭州师范大学	周林华	教师	13605808376
3	杭州清坤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王鹏飞		13067891603
4	杭州博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朱宗成		18166546182
5	杭州瑞圣新材料有限公司	王		15168288271
6	浙江爱迪生检测	曹建年		1322818607
7				
8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1 年 5 月 18 日取得建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105-330182-07-02-603432）。

2021 年 11 月委托杭州博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杭州瑞圣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200 吨复合材料吊装索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1 年 11 月 26 日通过了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的审批（杭环建批[2021]B099 号）。

2021 年 11 月开始项目建设，2021 年 12 月项目竣工调试进行试生产。

2021 年 12 月启动验收工作，该项目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基本上达到设计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条件。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杭州瑞圣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200 吨复合材料吊装索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检测工作。

2021 年 12 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在现场调查和收集资料的基础上，编写了验收监测方案。

2021 年 12 月 23~24 日、2022 年 3 月 22~23 日在杭州瑞圣新材料有限公司正常生产情况下，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

2022 年 7 月 1 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182MA2B0JLX62001Z。

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到了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试运行。现结合《杭

州瑞圣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200 吨复合材料吊装索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进行验收，本次验收工程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

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7 月组织验收会，根据各验收组成员提出的意见，现场编制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为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环保组织结构及规章制度主要内容一览表

项目	主要内容
环保组织结构	企业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设有专职环保负责人
环保设施调试制度	有专人负责环保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
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环保负责人负责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	环保负责人负责运行维护费用、监测费用，并列入年度开支计划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设立单独的环保小组定期巡视检查，加强环境管理。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已经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目前企业刚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时间较短，尚未进行环境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建设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建设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且周边无居民、学校等敏感点，无需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落实到位，无需整改。

